

中共北京市纪委文件

京纪发〔2015〕20号



按：近日，中共中央纪委印发《关于十起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中纪通〔2015〕10号），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区、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通报精神，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基层，做深做细做实监督执纪问责，坚决整治和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关于十起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 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

(中纪通〔2015〕10号)

今年以来，根据中央纪委的部署，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现将其中 10 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河北省固安县宫村镇马公庄村党支部原书记曹连生侵占、挪用集体资金问题。曹连生借新民居建设、土地流转之机侵占、挪用集体资金，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涉案金额 4214.48 万元。曹连生及宫村镇人大原主席、镇征地工作小组原组长刘景尧分别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时任镇国土资源所所长章志民、时任镇农经站站长郑义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镇党委副书记解玉龙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云南省鹤庆县社保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原出纳段丽坤挪用社保资金问题。2015 年 1 月至 5 月，段丽坤利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现金支票和银行预留印鉴均由其一人保管的漏洞，采取伪造文件等方式，先后 10 次从县财政局骗取 3444.13 万元社保资金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支出账户，并分 56 次支取 2533.1 万元，将 2368.3 万元用于网络赌博且已全部输光。段丽坤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鹤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副局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原主任段文彦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原会计寸平华分别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县委常委、副县长

杨桥枢，副县长杨礼红分别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大理州社保局局长孙玉明等其他 20 名有关责任人分别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山西省万荣县荣河镇郑村村委会原主任赵启民等骗取惠民补贴等问题。2009 年至 2015 年，赵启民等以虚报种粮面积方式骗取国家粮食补贴 17.18 万元，虚开发票报销费用 265.41 万元，未按规定将 117.16 万元集体资金纳入镇会计核算中心统一管理、坐收坐支。赵启民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村党支部书记赵引康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村党支部副书记赵启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山西省文水县开栅派出所原所长武志刚受贿、吃拿卡要、私设“小金库”、违规发放补贴等问题。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武志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砂场经营人及吸毒人员谋取利益，收受贿赂 7.3 万元；以罚没款、押金、上户费等名义乱收费 81.98 万元；私设“小金库” 31.08 万元；公款支出烟酒餐费 2.14 万元；违规发放补贴 10.75 万元。武志刚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安徽省凤台县关店乡幸福村党支部原书记童刚贪污挪用问题。2010 年至 2013 年，童刚以编造虚假名单等方式贪污拆迁补偿款 23.49 万元、土地补偿款 13 万元、青苗补偿费 1.12 万元，挪用集体资金 6 万元。童刚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江西省横峰县葛源镇石桥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余荣辉等套取惠民补贴、私设“小金库”问题。2011 年至 2014 年，余荣辉等以虚报项目方式套取惠民补贴 27 万元；2015 年 1

月以来，私设“小金库”21.56万元。余荣辉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建议依法罢免其村委会主任职务；时任村党支部书记邓兴根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解聘镇扶贫干事职务；横峰县农业局副局长郑瑞云、县农业局农村经管站站长杨光良，以及县财政局乡镇财政管理局局长姜荣璋、副局长彭热云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葛源镇副镇长徐太根、镇经管站站长赵翔、村委会副主任李鹄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湖北省谷城县冷集镇冷家沟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王富生违规处置集体“三资”等问题。2011年至2015年，王富生等以“白条”方式违规开支集体资金10.27万元，将集体资金40万元私存入个人账户，违规发包集体资源和集体工程项目，截留社会抚养费1.5万元；2007年至2014年，王富生以其妻名义违规领取退耕还林补贴2.25万元。王富生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建议依法罢免其村委会主任职务；村党支部委员郑富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重庆市秀山县石堤镇保安村党支部原书记余红平等公款旅游、套取扶贫资金问题。2013年10月1日至6日，余红平等7名村干部携家属赴北京、天津等地旅游，用集体资金支付费用2.29万元；2010年至2011年，余红平等虚报套取扶贫资金6.27万元。余红平、时任村委会主任吴启新分别受到留党察看处分，时任村文书吴邦财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时任村纪律监督小组组长吴啟松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望江社区原主任王三鸿贪污、受贿、挪用集体资金等问题。2013年至2014年，王三鸿套取拆迁补偿

款 92.6 万元，个人贪污 39.04 万元；受贿 7 万元；擅自将集体收入 100 万元借给他人，个人获利 6.5 万元。王三鸿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党委原书记华敏等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5 年 2 月 13 日晚，华敏等 20 人在庆阳湖乡派出所食堂公款聚餐，西庆村党总支原书记杨吉锦酒后身亡。事后，华敏等 9 人统一口径、提供虚假情况对抗组织调查。华敏受到留党察看处分，降为科员；乡派出所原所长拜陈云受到留党察看、行政撤职处分，降为科员；吉木萨尔县政协党组副书记、主席张锐敏，县农业局党组书记、副局长王维盛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职；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鸿武等 5 人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马生岩等 4 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县委、县纪委“两个责任”落实不力，县委书记彭国春被诫勉谈话，县纪委书记阿曼太·努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释放正风肃纪的强烈信号，形成持续有效震慑，基层的党风政风为之一新，党心民心为之一振。但从此次通报的典型案例看，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依然多发，有的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顶风违纪，有的雁过拔毛、利用职权吃拿卡要，有的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补贴资金，有的违规处置集体“三资”、侵吞集体财产，有的违纪金额巨大、小官大贪，还有的不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对辖区发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抓不管。这些问题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损害党和政

府形象，削弱党的执政基础，必须高度重视，严肃查处。

基层干部中存在的这些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印证了党中央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判断，警示我们要继续把遏制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蔓延势头作为目标任务。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要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基层，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责任落实，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让群众看得到、体会得到、享受得到全面从严治党成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特别是县级纪委要聚焦主业主责，做深做细做实监督执纪问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实践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坚决整治和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坚持“一案双查”，对不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党组织，加大责任追究力度。要强化通报曝光，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以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中共中央纪委

2015年12月10日

发：各区纪委、监察局，各纪工委，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纪委(纪检处)、监察处，市纪委监察局各派驻纪检组、监察处。

抄送：各区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中共北京市纪委办公厅

2015年12月16日印发
